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原告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爱众资本”）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47,918.80 万元，并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能够帮助公司收回对爱众资本提供的借款，且公司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，以争取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，维护公司权益，保护股东利益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的实际情况，为促进公司收回累计对爱众资本提供的47,918.80万元借款本金，公司对爱众资本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广安区法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并在起诉前对爱众资本名下的47,918.80万元财产申请了保全。广安区法院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进行了受理，案号：（2026）川1602民初1659号。2026年3月4日，公司收到广安区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:公司; 被告:爱众资本。

(二) 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的诉讼请求

1.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,918.80万元。
2. 要求被告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提起诉讼的事实与理由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(一) 事实与理由

1. 被告于2021年5月24日与原告签订《资金拆借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，合同金额30,262.00万元，按月支付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
2. 被告于2022年9月5日与原告签订《资金拆借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，合同金额17,656.80万元，按月支付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47,918.80万元。

现被告因对外合同纠纷出现巨大债务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二十七条、第五百二十八条规定，原告已向被告书面告知提前还款，但被告书面回函无法偿还借款，因此，为维护原告债权的合法权益，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立即偿还47,918.80万元借款本金，并承担本次诉讼全部费用。

(二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在起诉前申请对爱众资本名下的47,918.80万元财产进行保全，广安区法院对爱众资本的不动产及部分银行账户、对外投资权益、应收账款采取了保全措施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能够帮助公司收回对爱众资本提供的借款，且公司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，以争取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，维护公司权益，保护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7日